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及認購

TODAYIR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

及

更新作業務發展的

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11年8月16日，買方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達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以總代價26,017,345港元透過向賣方購買的方式收購及向目標公司認購合共3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此外，其將以1港元認購附帶權利可最多認購150股目標股份的GPS認股權證。假設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完成以及GPS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買方將持有450股目標股份(佔經根據認購協議及GPS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目標股份擴大後的現有全部已發行目標股份約27.29%，或經進一步計入根據目標公司擬發行的其他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目標股份後的全部已發行目標股份約25.38%)。

投資事項的代價將由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撥付，而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作出更新，更多詳情如下文所載。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投資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於2011年8月16日，買方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達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以總代價26,017,345港元透過向賣方購買的方式收購及向目標公司認購合共300股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此外，其將以1港元認購附帶權利可最多認購150股目標股份的GPS認股權證。假設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完成以及GPS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買方將持有450股目標股份(佔經根據認購協議及GPS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目標股份擴大後的現有全部已發行目標股份約27.29%，或經進一步計入根據目標公司擬發行的其他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目標股份後的全部已發行目標股份約25.38%)。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目標集團成立於2005年，現已躋身於亞洲最大之網上投資者關係平台之一。目標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營運，並已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1年7月推出其新加坡平台及中國內地平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利用互動線上投資者關係平台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向零售、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上市公司客戶的最新資料；供買賣股票及債券使用的金融數據傳輸；蒐集及發佈金融數據、股份買賣及金融交易；提供金融新聞及資料；網站設計及開發；線上營銷及金融營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現時，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TodayI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其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1) TodayIR(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11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2) Tomoli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於2005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3) TodayIR (Singapore) Limited(一家於2011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投資事項將為本公司各項業務提供擴大客戶網絡的良機、發展新市場、實現規模經濟，並同時增加其提供企業服務業務的服務種類。建議收購事項的主要理由之一是擴大目標集團的客戶網絡的前景亮麗(如下文所述)。投資事項令本公司有能力交叉銷售企業服務及投資

者關係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建立捆綁銷售機會，這與本公司將自身打造為一站式專業服務提供商的既定策略一致。隨著擴展目標集團的業務至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後，預期目標集團的新客戶數目(主要包括兩地的上市公司)將大幅增長。

透過投資事項，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亦可就其業務發展實現協同效應並因此提升其各自的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自2007年開展業務以來，收益及客戶數目均取得雙位數增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5,115,759港元及收入淨額851,783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59%及274%。目標集團多年來亦始終保持利潤率正面發展，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提高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目標集團的客戶群於2009年至2010年間增長75%，自今年年初以來增長約26%。現時，目標集團擁有約230名客戶，包括超過210家香港上市公司，而餘下客戶為潛在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美國上市公司。

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網上投資者關係平台，佔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80%。除其網播及設計服務外，目標集團亦正在拓展其他服務，包括事件解決方案及線上路演。就地區分部而言，目標集團目前正積極地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從事業務發展。

目標公司除於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外，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目標集團內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Tomoli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omoli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除外)在今年以前並無投入營運，因此並無有關該等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3,286,948港元。下表載列Tomoli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溢利淨額(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溢利淨額(港元)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Tomoli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45,637	227,604	1,057,589	851,783

收購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16日

訂約方

- (a) 賣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組四名個人投資者直接擁有；
- (b) 買方；
- (c) 目標公司，有關其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及
- (d) 現有股東Chau Ki Shun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股東、現有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目標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276股目標股份。

代價

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為86,724.48港元，而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23,935,957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買方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文件以及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適用規則所需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銀行、政府或官方機構的所有必要及無條件批文、授權或同意，且概無法例、法規或決定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收購協議項下的目標股份買賣(倘適用)；
- (b) 買方於所有方面信納其對目標公司所有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

(c) 現有股東各自根據收購協議對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出具其書面同意；及

(d) 完成認購協議。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1年8月19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終止，而訂約方的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終止之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補償則除外）。收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倘並無獲買方豁免）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16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目標公司

(c) 現有股東

認購目標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向買方發行及配發24股新目標股份。

代價

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為86,724.50港元，而買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2,081,388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完成。

GPS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買方亦將於完成時以1港元認購附帶權利可進一步認購最多150股新目標股份的GPS認股權證。GPS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可發行的相關目標股份數目	:	GPS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50股目標股份
行使價	:	每股目標股份87,000港元
行使期	:	自GPS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GPS認股權證發行後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如當日非營業日，則為該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
相關目標股份的地位	:	根據行使GPS認股權證而發行的目標股份將與所有其他目標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GPS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均可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任何承讓人

股東協議及與其他股東的安排

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項完成條件，買方將同意成為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的訂約方，以規管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責任。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約定責任的前提下，將與對方分享其客戶聯絡資料，並為對方介紹其客戶。

股東協議載有各項傳統權利，如董事會提名權、資料查閱權及需要目標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批准的保留事項等。倘現有股東轉讓股份及目標公司發行新股份，則買方將與其他股東一併享有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優先購買權。然而，倘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Chau Ki Shun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則買方將須承擔領售責任。股東協議亦載有目標公司各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Mok Koon Yip(賣方)及買方除外)就香港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而向目標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最多由六名董事組成，買方有權委任其中一名董事。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後亦將以每份1港元的價格向Wilkinson & Coopers Assets Limited(一名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的僱員／管理層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將分別附帶可按行使價每股目標股份89,000港元認購34股目標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目標股份87,000港元認購90股目標股份的權利。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完成以及GPS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持有450股目標股份(佔經根據認購協議及GPS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目標股份擴大後的現有全部已發行目標股份約27.29%，或經進一步計入根據目標公司擬發行的其他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目標股份後的全部已發行目標股份約25.38%)。

支付代價及更新作業務發展的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投資事項的總代價為26,017,345港元，乃本公司經考慮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包括建立客戶基礎及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被全面攤薄等各種因素後，與目標公司及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擬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撥付投資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於近期方才獲得進行投資事項的機會，於本公司制訂業務計劃及在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時並未預料到該機會。因此，於上市當時的上市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就投資事項代價分配任何資金。然而，鑒於投資事項的益處，董事認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屬合理。

假設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完成且概無考慮行使GPS認股權證(「完成」)的情況下，董事擬更新上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如下：

	於完成前 (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 (百萬港元)
業務發展		
— 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	27.95	17.78
— 資產顧問服務	28.25	17.97
— 企業諮詢業務	15.30	9.73
— 投資	<u>—</u>	<u>26.02</u>
	71.50	71.50
提升公眾關注度	1.00	1.00
人力資源發展	<u>5.50</u>	<u>5.50</u>
總計	<u>78.00</u>	<u>78.00</u>

行使GPS認股權證的資金來源將由董事於行使GPS認股權證時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Chau Ki Shu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16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276股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東，即賣方、Wilkinson & Coopers Assets Limited、Chau Ki Shun、Pang Wai King及Mok Koon Yip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PS認股權證」	指	將發行予買方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150股目標股份的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股份，以及買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股份及GPS認股權證
「上市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更多詳情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乃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買方」	指	Creative Marke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將訂立以規管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關係，由目標公司、賣方、Chau Ki Shun、Pang Wai King及Mok Koon Yip訂立日期為2011年2月25日的股東協議(經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東協議修訂)
「認購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16日的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24股目標股份及GPS認股權證
「目標公司」	指	TodayI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TodayIR(Hong Kong) Limited、Tomoli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TodayIR (Singapore) Limited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賣方」	指	GNEC 2011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1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